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浙卫发函〔2023〕36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第四周期 第六批综合（专科）医院等级评审结论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级医疗卫生单位：

按照《浙江省医院评审办法》，结合浙江省医院评审专家委员会综合评定，宁海县第一医院、宁波明州医院、德清县人民医院、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海盐县人民医院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、仙居县人民医院确定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，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、宁波市康宁医院、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、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、金华市第二医院、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确定为三级甲等精神病医院，浙江省肿瘤医院确定为三级甲等肿瘤医院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、宁波市眼科医院确定为三级甲等眼科医院，有效期均为5年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

2023年3月1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